

## 附件 2：略阳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说明

# 略阳县 2023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60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261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到位 47232 万元。

无向下转移支付。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1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48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2 万元、农林水收入 50 万元、其他收入 1313 万元。

无向下转移支付。

###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到位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77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无向下转移支付。

## 略阳县 2023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3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0918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208284万元，专项债券限额100900万元。

2023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79050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券178250万元，专项债券100800万元。

# 略阳县 2023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632.38 万元，较 2022 年支出 641.98 万元，减少 9.6 万元，同比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做了进一步减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县全年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22 万元，较上年支出 145.44 万元减少 2.22 万元，同比下降 17%，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规模、次数，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9.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5.96 万元，较上年支出 52.73 万元增加 3.23 万元，同比增长 16%，主要原因为个别单位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3.20 万元，较上年支出 443.81 万元减少 10.61 万元，同比下降 14%，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 略阳县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我省、我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指标体系。**年初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牵头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指导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梳理建立各自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了适应本地区的绩效指标体系。

**二、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同步填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和评估报告，作为申请政策和项目预算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县财政局围绕事前评估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审核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安排预算的必备条件。

**三、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同步填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在下达预算时一并下达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四同步”，即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实现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动态监管，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存在问题的预算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五、多层次开展绩效评价。**组织指导全县 71 个部门（含镇办）开展了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年度绩效自评，部门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对 2023 年 13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9465 万元。

**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我县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对部门单位、镇（街）的综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与年度单位考核挂钩，增加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感和重视度；落实预算绩效公开制度，要求预算单位对绩效信息与预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略阳县 2023 年财政重点预算绩效 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略阳县财政局对 2023 年度 1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 个项目评定为“优”。“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2023 年公共服务文化演出”2 个项目评定为“优”。

二、6 个项目评定为“良”。“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3 年中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2023 年五龙洞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6 个项目评定为“良”。

三、7 个项目评定为“中”。“2023 年中央及原中央下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略阳县梅花洞景区建设项目”“略阳县中心粮食储备库及粮油加工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资金”“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2023 年略阳县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7 个项目评定为“中”。